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腾冲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占用林地的请示》（保林草请〔2021〕50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南腾冲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使用保山市腾冲市集体林地 55.1745 公顷。

二、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和有关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

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 。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腾冲市林业和草原局。